

#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20〕34号

## 关于组织全校研究生导师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，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〉的通知》（教研〔2020〕12号）精神，现组织全校研究生导师学习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（以下简称准则），要求全校研究生导师在指导研究生的工作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。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宣传解读，确保全员知晓

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。长期以来，我校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、严谨治学、潜心育人，为学校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，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、质量把关不严、师德失范等问题。《准则》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，请各学院组织导师认真学习，做好宣传解读，帮助每一位导师全面了解《准则》内容，做到全员知晓。

## 二、认真研究部署，确保落实见效

各学院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，扎实开展《准则》的学习贯彻执行。要完善相关制度，将《准则》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、全过程。结合已有制度规范和学院实际，强化导师招生资格、评奖评优、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。

## 三、强化监督指导，确保执行规范

各学院要建立监督指导机制，督导导师执行《准则》情况，及时将违反《准则》的导师情况报研究生院。

对违反《准则》的导师，学校将按照导师管理相关规定，根据情节和后果的严重性，分别采取约谈、限招、停招、学校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可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；情况特别严重的，将移交学校相关部门或国家司法部门处理，以切实保障研究生导师队伍风清气正。

请各学院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研讨月活动，组织学院全体研究生导师集中学习《准则》，相关学习及宣传解读安

排请于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:00前报研究生院，内容包括传达学习的时间、形式、参加人员等。研究生院将适时对学习贯彻情况进行旁听督查。

研究生院联系人：肖梅宁，电话：025-83492352，电子邮箱：  
yxw@njupt.edu.cn。



附件：

1.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的通知
2. 学习贯彻执行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计划安排表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



主题词：研究生导师 指导行为 准则 学习贯彻 通知

---

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院

2020年11月12日印发

---